

参赛协议书

申请参赛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并确认同意以下内容，一经确认参赛，组委会将默认您已知并同意以下内容。

1. 参加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无须任何参赛费、报名费等任何费用。
2. 参赛影片必须是原片输出 1080P 以上高清视频，视频格式为 mp4、mpg、mov 均可。
3. 参赛影片上映周期为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2 月，其中已被平台下线且未在 2020 年 1 月份重新上线的影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需提供参赛影片相关物料，详情如下：
 - 1) 海报：尺寸要求 60×90cm，横、竖版海报各提供一版，格式要求 jpg；
 - 2) 影片片花：要求 1 分钟以内，无水印，视频格式为 mp4、mpg、mov 均可；
 - 3) 男主片花：要求 15s，无水印，视频格式 mp4、mpg、mov 均可；
 - 4) 女主片花：要求 15s，无水印，视频格式 mp4、mpg、mov 均可；
5. 字幕：中英文字幕，至少中文字幕。
6. 在线报名成功后参赛者需在五个自然日内将协议邮寄至组委会或通过邮箱将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mashiqiang@lxzsfilm.com) 。
7. 参选方一旦正式提交申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的作品。
8. 所有影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约束，提交作品不可与相关规定抵触，拒绝色情、暴力内容。
9. 参赛作者应确认拥有其参展作品的著作权、版权，参展作品不会涉及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如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参展作者本人承担；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组委会拒绝任何可能与国家法律和文化政策相抵的作品。

10.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还，请参赛者投寄前自行备份。

11.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作品遴选、展映、评选规则最终解释权为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主办单位及组委会。

12.参选者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真实合法，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参选资格并追回表彰。参选者须认真签署《参赛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及版权承诺书》，并于 年 月 日 前快递至组委会地址（到底当地投寄邮戳或者快递到达时间为准，逾期不候，邮费自付）。

本人/本公司所提交的参赛作品《》、《》、《》为自愿参加“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已仔细阅读并同意上述须知全部内容。

确认盖章/亲笔签名：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及版权承诺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组织委员会

授权人_____公司就授权给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的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授权内容如下:

1. 授权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授权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能力。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2. 被授权方获得对方的影片信息时, 应当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授权作品:

具体授权内容: 被授权人仅有权修改和剪辑授权作品, 且每部授权作品的修改、剪辑片段均不得超过该作品总时长的 15%, 被授权人仅有将这些作品片段或预告片作为本影视周当前或未来宣传节目的一部分, 并在与本影视周相关的电影院、电视频道、互联网、手机电视和公众场所展览展映, 及采访或宣传片中使用, 上述被授权人的权利均仅限于非商业用途, 且无法再授权。

4. 被授权人保证该影片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或者对方未许可接触/披露的其他工作人员等进行披露、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该等信息, 亦不得擅自利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利用对方的影片信息;

《 》影片的全片仅限于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

5. 授权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符合被授权人要求，被授权人对版权证明文件的审核行为不减免授权人的相关责任。
6. 授权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论或权利纠纷，由授权人出面协调解决。
7. 授权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并在发生版权纠纷时及时提交上述信息。
8. 授权期限：即日起之第四届金海鸥·新媒体影视周结束。

授权人（单位）：

盖 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